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之閩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8月2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